



### 第三节

##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委托人办理部分减少或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的过程提供的服务。

### 1. 代理减免税办理。

包括代理申报享受税收减免（例如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减免备案（例如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税收减免核准（例如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三项服务。

代理税收减免备案业务，委托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 2. 代理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委托人发生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等跨境应税行为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的，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的代理业务。



##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 3. 代理放弃减免税。

**【相关政策】** 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 第四节

#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1. 代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依法为委托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求式证明，供委托人提交第三方使用的服务业务。

**主要包括：**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代办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等涉税证明的服务。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2.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纳税人）提供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服务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者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3)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具体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例如某企业申请汇总开具2024年1月至12月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的完税情况。

(5) 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3. 《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

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

第（4）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

**【特别提示】**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4.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业务时，

需关注以下事项：

（1）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2）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3) 纳税人提供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并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4)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5.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第五节

## 代理记账服务



##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记账、算账、报账、办税等会计业务的服务。

2.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行建账，也可以聘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建账。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区别不同的委托人实施分类建账，分别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账簿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 (1) 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
-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4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000元以上的。
- (3)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1) 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15000元至40000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元至60000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至80000元的。

(3)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例题·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从事货物生产，月销售额120000元以上，应当（ ）。

- A. 不设账
- B. 设置流水账
- C. 设置简易账
- D. 设置复式账



##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答案：D

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1. 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4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000元以上的。

3.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1. 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市监部门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证管理，新成立的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



##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2. 企业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接收市监部门交换的数据；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或注销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市监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接收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督促已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产生用工后30日内，依法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经办机构应补充开户银行账号等有关资料，完成职工参保登记。



##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例题·单选题】已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产生用工后（ ）日内，依法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 A. 10
- B. 15
- C. 30
- D. 60



##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答案：C

解析：已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产生用工后30日内，依法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